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上述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基本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 序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 | 无影响 |
| 2 | 利润表中增列“其他收益”项目，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81,142,696.29 元； 其他收益：81,142,696.29 元。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上述

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